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1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藕池河东支城区段外滩综合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交一公局（南县）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南县藕池河东支城区段外滩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藕池河东支城区段外滩综合整治工程范围起点于南华大桥上游，终点于沱江上堵口。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堤防加固工程：工程涉及堤防 3.654km，其中堤身加固加培 2.506km，其余堤段堤宽已达标。堤防采用堤路合一形式，堤防内外新建生态护坡。（2）堤顶道路工程：改扩建堤顶道路 2.506km，等级参考城市支路，新建道路交叉口、交通工程、照明工程。（3）岸坡防护工程：对滩地外岸坡防护，采用雷诺护垫防护 2.774km，抛石护脚 1.776km，硬护坡复绿 0.827km。（4）滩地生态景观工程：生态景观提升面积为 36.94 公顷，其中新增硬质铺装面积 7.66 公顷，现状保留硬质铺装面积 0.39 公顷，现

状大桥占地面积 783m²，绿化面积 28.02 公顷，沙滩面积 0.29 公顷，水面面积 0.37 公顷，公共设施占地面积 293m²（不包括古建修复的面积），保留建筑占地面积 430.2m²。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基本要求和南县南洲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组意见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南县藕池河东支城区段外滩综合整治工程。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三）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防止扬尘污染环境。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

（五）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项目周边水环境。所

有废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施工废水须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后依托周边居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菜地施肥。

(六)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夜间作业时段，夜间 22:00 次日 6:00 禁止施工。

(七)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土方一部分回用于生态景观工程，其余废料运往弃渣场，建筑垃圾、清障废物等收集后运往弃渣场。生活垃圾、每天定时由地方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至地方垃圾处理站，严禁随意倾倒。

(八)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弃渣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切实保护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内的动植物。

(九)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导致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的水质下降，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